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

合同编号：WZZC2026-C3-990122-GXZY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杭州壹稼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7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2026 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22-GXZY

采 购 人（甲方）：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杭州壹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6 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	开展大数据分析服务；配合开展市级交叉检查任务，检查对象为三级医院 8 家、二级医院 18 家，一级及以下医院 46 家，门诊 5 家、定点零售药店 5 家，以上共计检查 82 家；协助开展国家或自治区局飞行检查；自查自纠及日常监管等。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846000 元整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开票和账户信息

1.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杭州壹稼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

账 号：3310010410120100153018

2. 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开票资料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内容开具发票：

甲 方 名 称：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税 号：11450400MB1987169T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进度的执行情况。
-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甲方负责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条件，提供数据等，负责协调好相关备检查两定机构等。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内容具有服务义务。
- 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2.6 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内服务任务，遵守纪律及相关保密要求。
- 2.7 乙方应根据检查机构的特点，与甲方商量，科学安排专家团队人员和检查时间。乙方应在开展检查前的3个工作日将参与检查的专家团队人员名单、相关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审查、备案。服务期间，乙方确需更换专家团队人员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甲方认为不称职或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更换。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无产权瑕疵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具体采购人指定时间，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

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4.2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提交项目报告，提请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确认。

4.3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的材料给甲方。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4 履约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乙方服务按合同完成，服务期间无重大过失。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第七条 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负责本合同相关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 425000 元，剩余款项 421000 元由甲方在合同签订的三个月内支付完毕。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合同款项开具相应的全额发票给甲方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期间甲方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次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在服务期满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质量通过甲方对整个项目考核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 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质量被认定为不合格、发生数据泄露事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或转包等），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6、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履约保证金收取指定账户：
- 开户名称：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 银行账号：2031280104000977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需要延期付款的，可提前与乙方进行友好协商，说明情况，双方同意后延期付款，没有提前协商又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泄密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1)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2)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3) 本合同的标的；
 - (4) 双方各自的商业秘密；
2.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在为了本次内控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的目的需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相关雇员中；乙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电子件以及对该资料做出的概括性的分析、判断、报告、意见等

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及其相关雇员均负有确保项目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的保密义务及因泄密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甲方对有关本次合同涉及的专家信息和工作人员信息保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
4.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截止合同终止之日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过程文档、数据资料，并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乙方逾期未移交或移交不全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结果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在自治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和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 2026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赛银国际商务中心1幢5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000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
账 号：	账号：3310010410120100153018